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衍生品业务管理，有效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原则上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应授权，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第四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业务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行为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业务，所有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者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原则上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目时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商品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第八条 公司应该以公司名义在金融机构开立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九条 公司需具有与从事衍生品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开展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条 公司应该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该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

第三章 业务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开展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决策机构，

按照权限负责审批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年度交易限额。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者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额度期限如需调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层负责衍生品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包括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及交易确认文件等。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对公司整体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负责，是衍生品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风险管理体系搭建、衍生品业务的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工作。

内部审计负责审查和监督衍生品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第十九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财务中心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结合实际业务，对拟进行衍生品业务的汇率/利率水平、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并向有关金融机构询价，制定与实际业务规模匹配的衍生品业务操作方案；

2、财务中心根据对金融市场调查，对汇率/利率走势研究，评估方案风险，并根据授权体系提交审批；

3、董事会/股东会在权限范围内审批；

4、财务中心根据经过本制度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交易额度、交易品种，选择具体的产品，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5、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交易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6、财务中心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确认书后，应对每笔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若出现异常，由财务中心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共同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

7、财务中心应对公司衍生品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监测市场汇率利率动态或波动情况，并每季度或不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相关情况；

8、内部审计应至少每半年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商品期货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财务中心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风险水平，制定与实际业务规模匹配的套期保值方案，并根据授权体系提交审批；

2、董事会/股东会在权限范围内审批；

3、在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层的负责下，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市场价格和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间操作对冲；

4、财务中心进行业务的事中监控和事后分析；

5、财务中心负责到期结算的账务处理；

6、内部审计应至少每半年对商品期货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参与公司衍生品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不得利用已知悉公司相关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衍生品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内部审计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当汇率或者期货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中心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

第二十四条 当公司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资金中心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内部审计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当公司衍生品交易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